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十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02.htm

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一、银行卡的分类
银行卡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：信用卡、借记卡。前者可以透支，后者不具备透支功能。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：贷记卡、准贷记卡。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转账卡、专用卡、储值卡。例21、银行卡分信用卡和借记卡。而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类中没有（ ）。A、转账卡B、专用卡C、储值卡D、磁条卡答案：D
二、银行卡账户和交易
1、单位人民币账户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入，不得存入现金，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。严禁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账户存储。
2、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，但不得透支。不得存入和支取现金。
3、发卡银行对贷记卡的取现应当每笔授权，每卡每日累计取现不得超过2000元人民币。发卡银行应当对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，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5000元人民币。
4、同一持卡人单笔透支发生额个人卡不得超过2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单位卡不得超过5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。同一账户月透支金额个人卡不得超过5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单位卡不得超过发卡银行对该单位综合授信额度的3%；无综合授信额度可参照的单位，其月透支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。外币卡的透支额度不得超过持卡人保证金（含储蓄存单质押金额）的80%。
5、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。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10%。
6、发卡银行可通过下列途径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：扣减持卡人保

证金；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押物；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；
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